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李晓先生、宫玉振先生、秦非女士。作为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性的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地做出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博士学历，教授。2003 年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现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众精工独立董事。

宫玉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战略研究部，博士生学历，教授。2004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BiMBA 商学院教授。现任博众精工独立董事、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孙子兵法研究会理事。出版了《中国战略文化解析》、《取胜之道》、《大道至拙》、《管理的历史维度》等图书作品。

秦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先后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8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埃克森美孚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润滑油部财务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预算及财务共享中心财务高级经理。2005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大家电财务业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任亿滋（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总监。现任博众精工独立董事。

二、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晓	6	6	0	0
宫玉振	6	6	0	0
秦非	0	0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晓	2	2	0	0
宫玉振	2	2	0	0
秦非	1	1	0	0

注：秦非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12月27日起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秦非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晓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宫玉振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成员。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发挥各自的经验和专长，切实履行职责，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表决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日常沟通，建立了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提交董事会或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在此过程中，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及时回复，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基于我们的专业判断，站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只发生了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关联租赁。关联租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到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此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薪酬情况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及专业能力，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发布相关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有关股份限售的承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签署了持股及减持意向、规范减持的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签署了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招股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还就避免同业竞争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做出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能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

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要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有效执行。我们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认为该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1、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和工作的独立性，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2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晓、宫玉振、秦非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非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宫玉振

宫玉振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晓".

李晓

2022年4月25日